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**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a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a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b、沙门氏菌b、霉菌。

（注：a.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。b.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。）

**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18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〔GB 2763—2016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18日（含）之后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除虫脲、哒螨灵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硫丹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杀螟丹、溴氰菊酯、滴滴涕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。

2.黑砖茶、花砖茶、茯砖茶、康砖茶、金尖茶、青砖茶、米砖茶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除虫脲、哒螨灵、多菌灵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硫丹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杀螟丹、溴氰菊酯、滴滴涕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特丁硫磷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。

3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乙酰甲胺磷、杀螟硫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、敌敌畏、乐果、六六六总量、滴滴涕总量。

**三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蛋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4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Ⅰ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Ⅱ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Ⅲ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Ⅳ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菌落总数〔限2016 年 11 月 13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即食再制蛋制品（不含糟蛋）〕、大肠菌群〔限2016 年 11 月 13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即食再制蛋制品〕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加工工艺）、沙门氏菌（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）。

2.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Ⅰ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Ⅱ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Ⅲ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苏丹红Ⅳ（限咸蛋蛋黄）、菌落总数〔限2016 年 11 月 13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即食再制蛋制品（不含糟蛋）〕、大肠菌群〔限2016 年 11 月 13日（含）之后生产的即食再制蛋制品〕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加工工艺）、沙门氏菌（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）。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—2016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6月23日（含）之后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氢氰酸（仅木薯淀粉检测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即食类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）。

3.淀粉糖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〔GB 2761—2017）（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3.腐竹、油皮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六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Ⅰ-Ⅳ（仅适用于含蛋黄的食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）、大肠菌群（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沙门氏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霉菌（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）。

**七、**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肉类罐头卫生标准》（GB 13100—2005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之前）、《鱼类罐头卫生标准》（GB 14939—2005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》〔GB 7098—2015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（含）之后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靛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4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组胺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5.食用菌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6.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商业无菌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〔GB 2761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的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镉、铅、铬、总汞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**九、食盐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氯化钾（仅低钠盐检测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。）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**十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贝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。

3.番茄（茄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噁唑菌酮。

4.柑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5.海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6.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。

7.鲜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8.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。

9.豇豆（豆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联苯肼酯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。

10.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辛硫磷、敌敌畏。

11.辣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乐果。

12.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3.马铃薯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
14.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。

15.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。

16.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烯酰吗啉、敌敌畏、咪鲜胺。

17.普通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。

18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9.茄子（茄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。

20.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21.桃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22.西瓜检验项目，包括涕灭威、辛硫磷、咪鲜胺、苯醚甲环唑。

23.羊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。

24.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。

25.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。

26.猪肾检验项目，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。

**十一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》（GB 14884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）、展青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十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，包括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碘化物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、镍、锑、硒、氟化物（以F-计）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4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5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咖啡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7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8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赤藓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（GB 2758—2005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〔GB 2758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1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5年5月24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〔GB 2760—2014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5年5月24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〔GB 2761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3.啤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。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。

5.果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6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。